

淄博市大数据分析（一期）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淄博市大数据局

2020年9月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1.1. 项目概况

1.1.1. 项目背景

“十二五”时期，我市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强力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，以信息化带动城市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提升，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向社会各个层面辐射与渗透，信息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，连续获批“智慧山东”试点城市、国家首批信息消费试点城市、“宽带中国”示范城市、中国城市信息化 50 强城市和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。

为充分运用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推进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和服务智慧化，加快促进新旧动能转换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三五”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73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”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40号）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《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高技〔2014〕1770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“智慧山东”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3〕3号）和《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（淄政办字〔2017〕17号）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纲要（2017-2021）》，规划指

出，力争通过 5 年的努力，到 2021 年，建成相对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可扩充、面向未来的新型智慧城市系统框架，实现城市感知能力、网络传输环境及信息处理能力全面提升，在民生服务、政府治理和产业经济的智慧应用上取得重大突破。通过“夯实创新网络基础、整合应用信息资源、构建发展应用体系、培育孵化智慧产业、改善优化发展环境”，最终实现“居民生活舒适便利、政府治理科学精准、数据融合开放共享、产业经济转型升级、文化旅游传承创新、生态环境绿色宜居”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目标，将我市打造成为“宜居、宜业、宜游”的智慧名市。

1.1.2. 主要内容

淄博市智慧城市总体框架采用“4+3+3”建设结构，其中三大基础是指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、大数据分析平台、城市运行管理中心。从 2017 年开始，我市着力构建新型智慧城市四大支撑体系基础上，重点建设云计算中心和大数据分析平台，整合现有信息基础设施，向“云服务”转型；建立市级大数据分析平台，实现各区县现有平台的对接，并建立全市统一的城市信息库，包含基础库、主题库和行业库。以数据服务为主，通过交换共享平台，汇聚价值数据，为各单位提供数据共享服务，包括基础库等数据。

项目建成以一个门户八个子平台为主题，包含三大基础库的数据综合分析治理平台。其中八个子平台包括数据管理平台、数据集成平台、数据服务平台、数据可视化平台、基础服务平台、数据安全扫描

系统、大数据计算与分析平台、数据质量平台。三大基础库包括人口基础库、法人基础库、宏观经济库。

1.1.3. 实施情况

一个门户，八个子平台：数据管理平台、数据集成平台、数据服务平台、数据可视化平台、基础服务平台、数据安全扫描系统、大数据计算与分析平台、数据质量平台，以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。

三大基础库已完成建设，并落入各委办局政务数据，其中，人口基础库建成 84 个数据资源，法人基础库建成 85 个数据资源，宏观经济库建成 295 个数据资源。

1.1.4. 资金投入

项目已投入资金 2,280,000 元（贰佰贰拾捌万圆整）。

1.1.5. 使用情况

建设大数据分析治理平台，具备数据归集、治理、分析、可视化展示、质量检测等能力，提供数据服务。已归集接入 36 部门数据，完善基础库建设。并为市人大、市金融监管局、市住建局等多个部门提供数据统计和共享服务。

2.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大数据分析治理平台项目自投入建设以来，归集了 36 个部门数

据，覆盖了全市所有市级直属单位。项目投入资金 228 万元，整体支出未超出资金预算额度。

从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情况来看，建设了 3 大基础库，为多个部门完成了数据统计分析和数据共享服务，部门间数据交换和共享周期缩短到 1 个月内，项目目标完成较好，取得了预期的效益。

3. 综合评价结论

项目投入科学合理，项目成本控制有效，项目支出不超过预算额度。

4.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4.1. 项目决策情况

4.1.1. 绩效目标

项目通过将平台拆分成一个个功能，将功能通过设计细化为一个个任务，通过评估每个任务时间，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。通过查看每个任务，可以清晰体现每个指标值，并直观可衡量的体现指标绩效强度。

4.1.2. 资金投入测算

项目的每个任务对应一个活动，每个活动估算时间，通过计算

汇总得出预算编制，科学的进行预算编制。

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，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工作量进行估算，单价按照标准编制，最终确定了项目投资额。

预算资金依据每个任务、功能、模块进行分配，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。

4.2. 项目过程情况

4.2.1. 资金管理

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。项目资金在拨付的过程中，审批程序合规合法并且手续齐全。资金管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，不存在资金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4.2.2. 组织实施

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，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

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，并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。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，项目合同书、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。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、场地设备、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。

4.3.项目产出情况

4.3.1. 产出数量

项目规划建设 1 个门户、8 个子平台和 3 个基础库，计划产出数量共计 12 个。其中 8 个子平台包括：数据管理平台、数据集成平台、数据服务平台、数据可视化平台、基础服务平台、数据安全扫描系统、大数据计算与分析平台、数据质量平台。3 个基础库包括：法人基础库、人口基础库和宏观经济库。

实际完成率为 100%，实际产出数于计划产出数量相同。

4.3.2. 产出质量

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为 12 个，与计划产出数 12 个数量相同。质量达标率为 100%，满足质量产出要求。

4.3.3. 产出时效

按照计划，项目利用 3 个月完成平台设计，4 个月完成代码开发，2 个月完成平台测试，3 个月完成平台试运行，并于 11 月正式上线。目前项目整体实施按照计划执行，有些阶段超额完成。平台于 8 月份完成试运行。

4.3.4. 产出成本

运用科学有效的成本控制方法，项目花费符合预期，全部支出未超额。

4.4. 项目效益情况

4.4.1. 实施效益

大数据分析治理平台建成后，归集了 33 个部门共计 21 亿条数据，数据覆盖所有政府部门、单位。依托平台数据归集、治理、统计、分析、交换能力，为市人大、市住建局等多个部门提供了统计分析服务。依托政务业务，平台完成建设三大基础库，形成了以法人、人口和宏观经济为主题的数据生态基础库。平台上线之后，部门通过平台可视化界面快速了解政务数据，结合具体业务，提出数据统计分析和共享的需求。目前，平台已为市人大、市住建局、不动产等项目提供了相关服务。通过建设大数据分析治理平台，让部门快速了解了政务数据，依托平台能力为多个部门提供了数据统计共享服务，从提出需求到完成数据共享，整体周期缩短到 1 个月以内。

4.4.2. 满意度

平台建成后，依托平台数据统计分析能力，和数据服务平台数据共享能力，为市人大、市住建局等多个部门提供了数据统计服务和数据共享服务，整体满意度超过 98%。

5. 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信息化平台依托成熟的大数据处理技术进行建设，在此过程中应结合电子政务资源，对部门业务进行了解掌握，对业务数据继续汇

总分析，得出科学的统计分析数据。主要面临以下几个问题：

1) 政务数据多、繁、杂，导致数据分析工作量较大。因此需要对部门业务进行深入的了解，掌握数据分析的方法。

2) 数据孤岛问题依然严重，数据汇聚、共享、交换工作复杂。应打破信息壁垒，消除部门数据共享的顾虑，切实高效的进行数据交换。

6. 相关建议

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，平台系统都是在不断的迭代过程中进行反复的优化完善，因此在保证系统当前又好又快建设的同时，做好技术、业务变化的跟踪，为将来的系统迭代、数据分析、服务共享提供意见，做好建设规划。

- 1) 加强部门间的协同，提升数据的交换效率。
- 2) 跟踪业务、技术的变化，做好系统更新迭代的准备。
- 3) 加快新技术的应用，鼓励技术创新。

7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项目工作整体已经基本完工，根据规划目前工作已超额完成，进度超于预期，但是由于项目资金只到位 30%，项目后续工作推进存在困难，工作开展会面临停滞，甚至有停工的风险。因此，需要财政部门在资金上提供支持。